



申请人/获证组织和中企信的权利与义务

SEC-GK-04 A/0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向中企信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申请认证服务的组织或已由中企信为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获证组织以及中企信在实施认证服务的过程中各自享有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文件作为《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的附件。

2. 权利与义务

2.1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

- 2.1.1 公开获取中企信的有关认证信息；
- 2.1.2 对认证的审核计划安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合理要求；
- 2.1.3 确认和澄清不符合事实，确认审核组提出的审核报告；
- 2.1.4 对中企信的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中企信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 2.1.5 获得认证证书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1.6 获证客户有权根据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提出变更认证范围的要求；
- 2.1.7 认证证书到期前，有权申请再认证或停止认证资格。

2.2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义务

- 2.2.1 遵守认证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守与中企信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规定；
- 2.2.2 在正式进行审核前，认证客户组织应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程序》中的规定，向中企信如实详尽地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及涉及的相关活动信息；
- 2.2.3 为实施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时，对所涉及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区域提供条件；接待认证人员，给与适当的交通、办公与生活安排；
- 2.2.4 认证客户组织应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运行超过三个月，并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2.2.5 向中企信提供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关记录；
- 2.2.6 按期接受中企信的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 2.2.7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中企信交纳认证费用；
- 2.2.8 配合认证监督和认可相关活动

（1）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2）当认可机构（或官方执法机构）要求时，接受并安排认可机构（或官方执法机构）及观察员（如认可



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对认证项目审核的见证评审活动;

(3) 获证组织应配合国家认监委开展的“五位一体”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工作;

(4) 接受认可机构(CNAS)的确认审核。

2.2.9 获证组织应确保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标志不应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误解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应用在获证企业的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测报告上。

2.2.10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企信的声誉,当认证范围缩小时,应立即修改与认证范围相关的广告或宣传资料。不应做使中企信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2.2.11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客观证据的真实性、充分性负责(如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而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全部责任。

2.2.12 变更通知 获证组织当发生下列方面的有关变更时,需及时通知中企信市场部: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电话联系,场所、组织人数等;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等运作范围;

(5) 管理体系、过程及主要人员、设备、设施等;

(6)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要求发生变更;

(7)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标准;

(8) 管理手册换版或修订(在下一一次监督审核前提交)。

2.2.13 当获证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事故时,获证组织应在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报中企信。通报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内容。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体系重大事故;

(2) 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和环保问题或严重违规行为的信息;

(3) 顾客/相关方设计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4) 批量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信息;

(5) 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严重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违法情况。

2.3 中企信的权利

2.3.1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认证准则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

2.3.2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

2.3.3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2.3.3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机构的规定标准,向获证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有关认证费用。

2.3.4 要求客户为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信息、证据和审核条件。

2.3.5 对于有以下情况的组织,有权拒绝其申请:



- (1) 被国家治理监督建议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2) 被执法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3) 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4) 在资质上，存在合规性问题。

2.3.6 当获证客户在管理体系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事件时，中企信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2.3.7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中企信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中企信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2.4 中企信的义务

2.4.1 确保中企信的“公开文件”的最新版本状态，确保申请组织和已获证组织在网站和办公地点公开获取；

2.4.2 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向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并进行认证服务；

2.4.3 对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负责；

2.2.4 保证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专有信息保守秘密；当法律要求需要将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2.2.5 在中企信网站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2.2.6 当发生认证标准或认证要求变更时，将及时向获证客户发送变更通知，并对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要求进行验证；

2.2.7 有责任和义务要求获证组织主动接受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监部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测试配合认证监管检查；

2.2.8 回答和解释客户对认证活动所提出的疑问，并提供相关信息；

2.2.9 接受并处理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和申诉；

2.2.10 当认可机构要求时，接受并安排认可机构对审核项目及审核人员的见证审核活动。